

##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應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4(1)(a)條發出的指引

#### 目的

採納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在監察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條例》」）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時擬遵循《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有關規定。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54(1)(a)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本指引為新指引。

#### 適用範圍

《條例》下的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 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 結構

### 引言

1. 目的
2. 背景
3. 詞彙

### 政策架構

4. 國際標準
5. 對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指定系統應用《基建原則》
6. 對指定系統應用《基建原則》
  - 6.1 法律依據
  - 6.2 管治
  - 6.3 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
  - 6.4 信用風險
  - 6.5 抵押品
  - 6.6 流動性風險
  - 6.7 交收終局性
  - 6.8 資金交收
  - 6.9 實物交收
  - 6.10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 6.11 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 6.12 參與者違責規則及程序
  - 6.13 一般業務風險
  - 6.14 託管及投資風險
  - 6.15 業務運作風險
  - 6.16 使用及參與條件
  - 6.17 分級參與安排
  - 6.18 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 6.19 效率及成效
  - 6.20 通訊程序及標準
  - 6.21 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 附件

《條例》下的特定類別指定系統的《基建原則》適用情況一覽表

## 引言

### 1 目的

- 1.1 本指引旨在採納金融管理專員<sup>1</sup>在監察《條例》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指定系統」)時，擬遵循《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的有關規定。

### 2 背景

- 2.1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sup>2</sup>。《基建原則》更新、理順及加強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的風險管理及相關標準，而這些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基建原則》是最新的國際標準，旨在確保該等支援環球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基建穩健，因而能更有效抵禦金融衝擊。
- 2.2 《基建原則》第 1.23 段列明，在一般情況下，《基建原則》同時適用於中央銀行及私營機構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但由於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基建原則》會以不同方式應用於由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為闡明這些情況，於 2015 年 8 月發出《對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應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說明文件<sup>3</sup>。該說明文件就《基建原則》如何適用於中央銀行擁有及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釋《基建原則》與中央銀行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

---

<sup>1</sup> 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為金管局的總裁。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委任，協助財政司司長履行其於《外匯基金條例》下的職能，以及履行其他條例或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職能。

<sup>2</sup> 該聯合報告載於國際結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publ/cps101a.pdf>。

<sup>3</sup> 該說明文件載於國際結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cpmi/publ/d130.pdf>。

### **3 詞彙**

- 3.1 除另有述明外，本指引所用詞彙與《條例》及《基建原則》所用詞彙的涵義相同。

## **政策架構**

### **4 國際標準**

- 4.1 金管局致力就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指定系統)遵守國際監管標準。金管局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宣布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採納《基建原則》(包括 24 項原則和 5 項責任)的政策意向，而《基建原則》亦於同日生效。金管局認為遵從《基建原則》可促進指定系統的安全與效率。
- 4.2 指定系統(包括《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當作已獲指定系統)應致力持續遵從《基建原則》規定，並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與金管局議定的補救措施及/或緩減措施，以處理未能完全符合《基建原則》規定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在判斷某指定系統的交收機構及 / 或系統營運者是否已遵守《條例》下的法定責任時，會參考其遵守《基建原則》規定的情況。本指引的附件概述適用於特定類別指定系統的《基建原則》。
- 4.3 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以就其行使或履行《條例》所賦予或指派的任何權力或職能，併入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的任何相關補充指引。

### **5 對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指定系統應用《基建原則》**

- 5.1 在一般情況下，《基建原則》規定同時適用於由金管局擁有及營運，以及由私營機構營運的指定系統。在眾多指定系統中，港元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由金管局營運及擁有。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應用相同《基建原則》規定。然而，正如第 2.2 段指出，由於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的規定，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基建原則》會以不同方式應用於由中央銀行營運的金融市場基建。例如金管局可能有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標及貨幣與流動性政策方面的責任，而該等目標及責任凌駕於《基建原則》。《基建原則》可能以不同方式應用於以下的特殊情況：

5.1.1 指定系統以金管局內部單位的形式營運，則第6.2.3至6.2.4段有關管治的規則不擬限制金管局管治組織的組成或該組織的角色與責任；

5.1.2 金管局以其承諾提供的服務之一的形式擁有及營運指定系統，由於金管局有能力在極其嚴峻的金融狀況下按需要確保指定系統繼續運作，因此《基建原則》中的擬備恢復及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然而，如金管局決定終止有關服務，金管局需要力求以具透明度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此外，由於處置當局作出干預的情況亦不適用，因此第6.3.4段有關支持處置規劃或處置當局對指定系統的營運或擁有權作出干預的規定並不適用；

5.1.3 由於金管局內在財政穩健性，第6.13.2至6.13.4段有關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被分隔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業務風險及支持恢復或結束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金管局擁有及營運的指定系統。同樣，第6.13.5段有關制定及維持籌集額外股本的計劃亦不適用。

5.2 不論金管局以何種形式參與金融市場基建，本指引不擬限制金管局在以下各範疇的政策：

- 5.2.1 金管局準備向哪些人士提供帳戶及有關條款(參第6.16.1至6.16.3段)；
- 5.2.2 金管局提供信貸，或提供信貸的條款或限制(參第6.4.1至6.4.4段)；
- 5.2.3 金管局在其借貸業務中所接受的抵押品(參第6.5.1至6.5.6段)；
- 5.2.4 維持金融穩定，包括管理參與者的違責事件(參第6.12.1至6.12.4段)；
- 5.2.5 金管局的投資策略(包括有關儲備管理的投資策略)或對有關策略的披露(參第6.14.1至6.14.4段)；
- 5.2.6 金管局對實施貨幣政策所作的選擇。

## **6 對指定系統應用《基建原則》**

### **6.1 法律依據**

指定系統就其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均應具有理據充分、清晰、具透明度及可落實執行的法律依據。

- 6.1.1 有關的法律依據應就指定系統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活動的每個重大環節提供極高的明確性。
- 6.1.2 指定系統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清晰、易於明白，以及符合有關法律與規例。
- 6.1.3 指定系統應能以清晰及易於明白的方式，向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及(如適用)參與者的客戶說明有關法律依據。
- 6.1.4 指定系統的規則、程序及合約應可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落實執行。對於指定系統根據該等規則及程序採取的行動不會失效、被推翻或擱置應有極高的明確性。

6.1.5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指定系統應識別及緩減因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的任何潛在衝突而引致的風險。

## 6.2 管治

指定系統應設立清晰及具透明度的管治安排，而且有關管治安排應能促進指定系統的安全及效率，並有助維持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以及符合其他相關公眾利益考慮及相關持份者的目標。

6.2.1 指定系統的目標應以指定系統的安全及效率為優先考慮因素，並明確支持金融穩定及其他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6.2.2 指定系統應以文件記錄管治安排，訂明清晰及直接的職責及問責渠道。指定系統應向擁有人、有關監管當局、參與者，以及在更廣泛的層面向公眾披露該等安排。

6.2.3 指定系統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並以文件記錄其運作程序，包括識別、應對及管理成員的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局應定期檢討其整體表現及個別董事局成員的表現。

6.2.4 指定系統的董事局成員應具備適當技巧及動機，以履行其多重角色。一般而言，董事局內需要非執行董事。

6.2.5 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應清楚訂明。指定系統的管理層應具備為履行其有關指定系統的運作及風險管理所必須的適當經驗、不同技巧，以及誠信。

6.2.6 指定系統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建立清晰及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制度，其中應包括指定系統的承受風險政策，並指派有關風險決定的責任及問責，以及處理危機及緊急

情況中的決策。管治安排應確保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單位有充足授權、獨立性及資源，並可與董事局接觸。

- 6.2.7 指定系統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確保指定系統的設計、規則、整體策略及重大決定均適當反映其直接及間接參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合法利益。如有重大決定，應向有關人士清楚披露。如重大決定有廣泛的市場影響，亦應向公眾披露。

### 6.3 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

指定系統應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全面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業務操作及其他風險。

- 6.3.1 指定系統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應使其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指定系統所產生或承受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制度應定期予以檢討。
- 6.3.2 指定系統應為參與者及(如適用)其客戶提供誘因，推動其管理及控制對指定系統造成的風險。
- 6.3.3 指定系統應定期檢討基於與其他實體(如其他金融市場基建、交收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互相倚賴的關係，而承受來自其他實體或對其他實體造成的重大風險，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以應對該等風險。
- 6.3.4 指定系統應識別可能妨礙其以持續營運的方式提供關鍵運作及服務的假設情況，並評估各種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方案的功效。指定系統應根據有關評估結果擬備其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如適用，指定系統亦應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進行處置規劃所需的資料。

#### 6.4 信用風險

指定系統應有效地評估、監察及管理其對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所引起的信用風險承擔。指定系統應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全面涵蓋其對每名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

6.4.1 指定系統應建立穩健的制度管理對其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所引起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承擔可能由當前風險承擔、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或兩者而引起。

6.4.2 指定系統應識別信用風險的來源、對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例行評估及監察，以及運用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控制有關風險。

6.4.3 指定系統應利用抵押品及其他同等財政資源(見第6.5.1至6.5.6段有關抵押品的論述)，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全面涵蓋其對每名參與者的當前及(如有)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如屬沒有交收保證的遞延淨額交收支付系統或遞延淨額交收證券交收系統，而其參與者會面對其支付、結算及交收程序引起的信用風險承擔，有關指定系統應至少維持可涵蓋會在系統內產生最大額的整體信風險承擔的兩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的風險承擔。

6.4.4 指定系統應制定明確規則及程序，以全面應對因其參與者個別或共同違反對指定系統的義務而可能面對的任何信用風險。該等規則及程序應處理如何分配潛在未被涵蓋的信用風險，包括償付指定系統可能從流動性提供者借入的任何資金。該等規則及程序亦應指出指定系統補充其於壓力

事件期間運用的任何財政資源的程序，讓指定系統能繼續安全及穩健地營運。

## 6.5 抵押品

如指定系統需要抵押品管理其本身或其參與者的信用風險承擔，則應接受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的抵押品。指定系統亦應就抵押品制定及實施適度保守的扣減率及集中限額。

6.5.1 指定系統應普遍將其(例行)接受為抵押品的資產局限於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的資產。

6.5.2 指定系統應建立審慎的抵押品估值方法及設定扣減率，並定期測試，以及顧及市場受壓狀況。

6.5.3 為減低因應順周期而作出調整的需要，指定系統應對抵押品設定穩定及保守的扣減率，該等扣減率應已在可行及審慎範圍內作出校準，以計入市況受壓的期間。

6.5.4 指定系統如集中持有某類資產作為抵押品會顯著削弱其在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價格影響的情況下迅速將這類資產變現的能力，則應避免集中持有該類資產作為抵押品。

6.5.5 如指定系統接受跨境抵押品，應緩減使用有關抵押品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可及時使用有關抵押品。

6.5.6 指定系統應運用一套設計完善及運作靈活的抵押品管理系統。

## 6.6 流動性風險

指定系統應有效地評估、監察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指定系統應維持以所有相關貨幣為單位的充足流動性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

可在不同的潛在壓力情況下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與多日交收；有關壓力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指定系統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的情況。

- 6.6.1 指定系統應有穩健的制度以管理來自其參與者、交收銀行、境外同業帳戶代理、託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其他實體的流動性風險。
- 6.6.2 指定系統應有有效的運作及分析工具，以在持續與及時的基礎上識別、評估及監察其交收及資金流，包括其使用即日流動性的情況。
- 6.6.3 指定系統(包括運用遞延淨額交收機制的指定系統)應維持以所有相關貨幣為單位的充足流動性資源，以能有充足信心可在不同的潛在壓力情況下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或多日交收；有關壓力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況中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違責，令指定系統面對最大規模的整體流動性義務。
- 6.6.4 為符合其最低流動性資源要求，指定系統以每種貨幣計價的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包括於其存於發鈔中央銀行及信用質素良好的商業銀行的現金、有承諾信貸安排、有承諾外匯掉期及有承諾回購協議，以及以託管方持有的優質有價抵押品及即使在極端但仍有可能出現的市況下可隨時動用並按預先作出的高度可靠資金安排轉換為現金的投資。如指定系統能夠恆常在發鈔中央銀行取得信貸，指定系統可在其有合資格抵押品提供予有關中央銀行(或與有關中央銀行進行其他適當形式的交易)的情況下，以該等可取得的

信貸作為其最低要求的一部分。所有該等資源都應在有需要時可以動用。

- 6.6.5 指定系統可以其他形式的流動性資源補充其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如指定系統如此補充其合資格流動性資源，則即使在極端市況中未能預先作出安排或保證，該等流動性資源應在發生違責事件後仍可臨時出售或會臨時被接受為信貸安排、掉期或回購協議的抵押品。假如指定系統並非恆常取得中央銀行信貸，仍然應考慮有關中央銀行一般可以接受哪些抵押品，原因是在壓力情況中，該等資產較有可能維持其流動性。指定系統的流動性計劃不應假設會獲得緊急中央銀行信貸。
- 6.6.6 指定系統應透過嚴謹的盡職審查，以能有充足信心其所需最低合資格流動性資源的每名提供者(不論是指定系統的參與者或其他提供者)有充足資訊以了解及管理其相關流動性風險及有能力履行承諾。如與評估就某種貨幣而言某流動性提供者的表現的可靠性相關，則可計及流動性提供者可取得發鈔中央銀行的信貸。指定系統應定期測試其取得某流動性提供者的流動性資源的程序。
- 6.6.7 如指定系統可使用中央銀行帳戶、支付服務或證券服務，應盡可能使用該等服務，以加強其流動性風險管理。
- 6.6.8 指定系統應決定其流動性資源的數額，並定期透過嚴謹的壓力測試以測試其流動性資源是否足夠。指定系統應訂有清晰程序，以向指定系統的適當決策者匯報其壓力測試結果，並運用該等結果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調整有關制度。指定系統在進行壓力測試時，應考慮各種相關假設情況。假設情況應包括相關的歷史價格波幅高

峰、影響價格的因素及收益率曲線等其他市場因素的變化、不同期間內的多重違責事件、資金及資產市場同時受壓，以及在多種極端但仍有可能出現的市況中的各種具前瞻性假設情況。假設情況亦應計及指定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包括可能對指定系統構成重大流動性風險的實體(如交收銀行、境外同業帳戶代理、託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聯網金融市場基建)，以及(如適用)涵蓋一段為期多日的期間。在所有情況中，指定系統應以文件記錄所維持的總流動性資源的數額及形式的支持理據，並應訂有相關的適當管治安排。

- 6.6.9 指定系統應建立明確的規則及程序，使指定系統能在其參與者中發生個別或共同違責事件後，按時進行支付義務的同日及(如適用)即日與多日交收。該等規則及程序應處理意料之外及可能未被涵蓋的流動性短缺情況，並應以避免支付義務的同日交收被還原、撤銷或延誤為目標。該等規則及程序亦應指出指定系統補充其於壓力事件期間運用的任何流動性資源的程序，讓指定系統能繼續安全及穩健地營運。

## 6.7 交收終局性

指定系統至少應在估值日終結前提供清晰及確定的最終交收。如有需要或屬較理想，指定系統應提供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

- 6.7.1 指定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應清楚界定交收成為最終的時間。
- 6.7.2 指定系統應在估值日終結前完成最終交收，以及最好能進行即日或即時最終交收，以減低交收風險。指定系統應考慮在交收日採用即時總額交收或多批次處理程序。

6.7.3 指定系統應清楚界定過後參與者不能再撤銷未交收支付交易、轉撥指示或其他義務的時間。

## 6.8 資金交收

指定系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若不使用央行資金，指定系統應盡量減低及嚴格監控使用商業銀行資金所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6.8.1 指定系統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央行資金進行資金交收，避免引起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6.8.2 如沒有使用央行資金，指定系統應以附帶極低或沒有信用或流動性風險的交收資產進行資金交收。

6.8.3 如指定系統以商業銀行資金進行交收，交收系統應監察、管理及限制有關的商業交收銀行所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尤其指定系統應就其交收銀行建立嚴格準則，並監察有否恪守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應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收銀行所受的規管及監管、信用質素、資本、可取得的流動性，以及運作可靠性。指定系統亦應監察及管理對其商業交收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承擔的集中情況。

6.8.4 如指定系統經其本身的帳冊進行資金交收，應盡可能減低及嚴格控制其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6.8.5 指定系統與任何交收銀行訂立的法律協議應清楚述明在預期個別交收銀行的帳冊上進行轉撥的時間、轉撥一旦作出後就為最終，以及收到的資金應盡快(至少在日終前及最理想是即日)進行轉撥，使指定系統及其參與者能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6.9 實物交收

如指定系統為證券交收系統及/或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清楚說明其就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的義務，並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實物交收涉及的風險。

6.9.1 如指定系統為證券交收系統及/或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其規則應清楚說明其就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的義務。

6.9.2 如指定系統為證券交收系統及/或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則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儲存及交收實物票據或商品涉及的風險及費用。

## 6.10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有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能確保證券的穩妥完整，並盡量減低及管理保管及轉撥證券涉及的風險。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以非流動或非實體形式保存證券，以便透過入帳方式進行轉撥。

6.10.1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有適當的規則、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穩健的會計制度，以保障證券發行人及持有人的權利、防範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建立或刪除證券，以及就其保存的證券定期及至少每日一次進行對帳。

6.10.2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禁止證券帳戶出現透支及借方結餘。

6.10.3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以非移動或非實體形式保存證券，以便透過入帳方式進行轉撥。如屬適當，中

央證券託管機構應提供誘因促使證券變為非移動或非實體形式。

6.10.4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透過符合其法律架構的適當規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託管風險影響。

6.10.5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運用穩健的系統，確保有效分隔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本身的資產及其參與者的證券，以及參與者之間的證券。如法律制度許可，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亦應在運作上支持在參與者的帳冊上分隔屬於參與者的客戶的證券，以便轉撥客戶持有的證券。

6.10.6 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應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來自其可能進行的其他活動的風險；指定系統或需額外工具以應對有關風險。

#### 6.11 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如指定系統交收的交易涉及兩項互相聯繫的義務(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的交收，則應訂明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為另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的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6.11.1 無論指定系統是按總額或淨額交收及交收終局性何時發生，屬價值交換系統的指定系統應訂明其中一項義務的最終交收只會在聯繫的義務的最終交收亦發生的情況下才會發生，以消除本金風險。

#### 6.12 參與者違責的規則及程序

指定系統應訂有有效及清晰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與者違責的情況。有關規則及程序應能確保指定系統可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並繼續履行其義務。

6.12.1 指定系統應訂有違責規則及程序，讓指定系統能在發生參與者違責的情況下繼續履行其義務，及處理有關在違責事件後補充資源的問題。

6.12.2 指定系統應作好充分準備，能實施其違責規則及程序，包括其規則訂明的任何適當的酌情程序。

6.12.3 指定系統應公開披露其違責規則及程序的主要內容。

6.12.4 指定系統應邀請其參與者及其他有關方參與測試及檢討指定系統的違責程序，包括任何終止程序。有關測試及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 1 次，或在有關規則及程序作出重大改動後進行，以確保修改後的規則及程序實際可行及有效。

### 6.13 一般業務風險

指定系統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一般業務風險，並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涵蓋潛在一般業務虧損，使其即使出現這些實際虧損時，仍能以繼續營運的方式維持運作及提供服務。此外，淨流動資產應在所有時間都足以確保可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關鍵運作及服務。

6.13.1 指定系統應有穩健的管理及管控制度，以識別、監察及管理一般業務風險，包括因業務策略執行欠佳、負現金流，或意料之外及過大的營運開支而引起的虧損。

6.13.2 指定系統應持有以股本(如普通股、已披露儲備或其他保留盈利)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使其得以在即使蒙受一般業務虧損時仍可以持續營運的方式繼續運作及提供服務。指定系統應持有的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的數額應視乎其一般業務風險狀況，以及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以適用者為準)其關鍵運作及服務所需時間(如採取了有關行動)而定。

6.13.3 指定系統應維持可行的恢復或有秩序地結束的計劃，並應持有以股本提供資金的充足淨流動資產，以實施此計劃。指定系統起碼應持有至少相等於 6 個月的當前營運開支的以股本提供資金的淨流動資產。這些資產為額外資源，並不包括在為涵蓋參與者違責或根據財政資源原則涵蓋的其他風險而持有的資源之內。然而，在相關及適用情況下，根據國際風險為本資本標準持有的股本可包括在內，以避免資本要求重疊。

6.13.4 為涵蓋一般業務風險而持有的資產應屬優質及具充足流動性，讓指定系統能在不同情況(包括不利市況)下應付其當前及預期營運開支。

6.13.5 指定系統應維持可行計劃，使其得以在股本一旦降至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籌集額外股本。有關計劃應經董事局批准，並應定期更新。

#### 6.14 託管及投資風險

指定系統應保障其本身及其參與者的資產，並盡可能減低這些資產出現虧損及延遲取用這些資產的風險。指定系統的投資應為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極低的工具。

- 6.14.1 指定系統應在受監管及規管的實體持有其本身及其參與者的資產，該等實體應有穩健會計制度、保管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能全面保障有關資產。
- 6.14.2 指定系統應能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取用其資產及參與者提供的資產。
- 6.14.3 指定系統應評估及了解對其託管銀行的風險承擔，並全面顧及其與每間託管銀行的關係。
- 6.14.4 指定系統的投資策略應與其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一致，並向其參與者全面披露，投資應由優質債務人提供抵押或為對優質債務人的債權。這些投資應能在不利的價格影響極微(如有)的情況下迅速變現。

#### 6.15 業務運作風險

指定系統應識別來自內部及外部的潛在業務運作風險來源，並透過使用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緩減有關影響。系統的設計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並應有足夠及可擴展的能力。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應以時恢復營運及履行指定系統的義務(包括在大規模重大干擾的情況下)為目標。

- 6.15.1 指定系統應建立穩健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其中應包括適當的系統、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監察及管理業務運作風險。
- 6.15.2 指定系統的董事局(或同等組織)應清楚界定應付業務運作風險的角色及其責任，並應負責認可指定系統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系統、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應定期及在作出重大變動後予以檢討、審核及測試。

- 6.15.3 指定系統應有清楚界定的運作可靠性目標，並應有政策以達到這些目標。
- 6.15.4 指定系統應確保其能力可提升，足以應付處理量上升引致壓力增加的情況及達到其服務水平目標。
- 6.15.5 指定系統應有全面的實體及資訊保安政策，應付各種潛在風險及威脅。
- 6.15.6 指定系統應有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應付構成干擾運作的重大風險事件，包括可造成大規模或重大干擾的事件。有關計劃應併入運用後備場地，並應以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可於干擾事件發生後兩小時內恢復運作為目標。有關計劃應旨在讓指定系統即使在極端情況下，亦能於發生干擾之日的日終前完成交收。指定系統應定期測試有關安排。
- 6.15.7 指定系統應識別、監察及管理主要參與者、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及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提供者可能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此外，指定系統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其營運可能對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構成的風險。

#### 6.16 *使用及參與條件*

指定系統訂立有關參與的準則，應是客觀、以風險為本及公開，確保公平及開放的使用。

- 6.16.1 指定系統應根據合理的風險為本參與條件，允許直接參與者及(如適用)間接參與者與其他金融市場基建公平及開放地使用其服務。

6.16.2 指定系統的參與條件應在指定系統的安全與效率及其服務的市場各方面而言屬合理，並因應指定系統面對的特定風險而專門制定，且應予公開披露。除了維持可接受的風險管控標準外，指定系統應致力制定在情況許可下設有最少限制的使用條件。

6.16.3 指定系統應持續監察遵從其參與條件的情況，並有清楚界定及公開披露的程序，以便令違反或不再符合參與條件的參與者終止參與及有秩序地退出指定系統。

#### 6.17 分級參與安排

指定系統應識別、監察及管理分級參與安排對指定系統造成的重大風險。

6.17.1 指定系統應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協議容許其收集有關間接參與的基本資料，以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該等分級參與安排對指定系統造成的任何重大風險。

6.17.2 指定系統應識別可能影響指定系統的直接及間接參與者之間的重大倚賴關係。

6.17.3 指定系統應識別涉及指定系統所處理的交易中的重大比例的間接參與者，以及其交易宗數或交易額相對直接參與者而言偏高的間接參與者，以管理來自這些交易的風險。

6.17.4 指定系統應定期檢討來自分級參與安排的風險，如有需要應採取緩減風險行動。

#### 6.18 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指定系統如屬證券交收系統及/或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應識別、監察及管理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建建立聯網時所涉及的風險。

6.18.1 第6.18.2至6.18.7段的規定只適用於屬證券交收系統及/或營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指定系統。

6.18.2 指定系統應在建立聯網安排前及之後持續識別、監察及管理與聯網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來源。聯網安排的設計應能讓每個指定系統能遵守本指引所載的其他規定。

6.18.3 聯網安排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應有理據充分的法律依據以支持其設計，並對聯網安排涉及的金融市場基建提供充足保障。

6.18.4 指定系統營運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如與另一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聯網，便應評估、監察及管理互相所引起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提供的任何信貸應以優質抵押品提供十足保障，並設有限額。

6.18.5 指定系統營運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與另一間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所建立的聯網應禁止進行暫時證券轉撥，或至少在轉撥成為最終前，不得再轉撥已暫時轉撥的證券。

6.18.6 指定系統如營運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只應在與發行人中央託管機構聯網可對指定系統營運的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參與者的權利提供高水平保障的情況下，才建立有關安排。

6.18.7 指定系統如營運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而該投資者中央證券託管機構運用中介人以操作與發行人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指定系統應評估、監察及管理因使用中介人而產生的額外風險(包括託管、信用、法律及業務運作風險)。

#### 6.19 效率及成效

指定系統應具效率及成效，以符合參與者及其所服務的市場的要求。

6.19.1 指定系統的設計應能滿足其參與者及其服務的市場的需要，尤其有關結算及交收安排的選擇；運作結構；所結算、交收或記錄的產品範圍；以及對技術及程序的運用。

6.19.2 指定系統應有清楚界定、可衡量及達到的目的與目標，例如在最低服務水平、風險管理預期及優先業務項目等方面的目的與目標。

6.19.3 指定系統應有既定機制，以定期檢討其效率與成效。

#### 6.20 通訊程序及標準

指定系統應使用或至少配合有關的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高效率的支付、結算、交收及記錄。

6.20.1 指定系統應使用或至少配合國際認可通訊程序及標準。

#### 6.21 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指定系統應有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應提供充足資料，讓參與者能準確了解參與指定系統所涉及的風險、收費及其他主要費用。所有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應予公開披露。

- 6.21.1 指定系統應採納清晰全面的規則及程序，並向參與者全面披露。有關規則及主要程序亦應予公開披露。
- 6.21.2 指定系統應披露清晰的系統設計及運作說明，以及指定系統及參與者的權利與義務，讓參與者可評估參與指定系統所引起的風險。
- 6.21.3 指定系統應提供所有必要及適當的文件及培訓，以協助參與者了解指定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及因參與指定系統而面對的風險。
- 6.21.4 指定系統應公開披露其個別服務層面的收費，以及提供折扣的政策。指定系統應清楚說明各項收費服務，以供比較。
- 6.21.5 指定系統應定期完成及公開披露對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的金融市場基建資料披露制度的回應。指定系統亦至少應披露有關交易宗數及交易額的基本資料。

2016年5月20日

金融管理專員

## 附件

### 《條例》下的特定類別指定系統的《基建原則》適用情況一覽表

原則	支付系統	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證券交收系統
第 1 項原則：法律依據	✓	✓	✓
第 2 項原則：管治	✓	✓	✓
第 3 項原則：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	✓	✓	✓
第 4 項原則：信用風險	✓		✓
第 5 項原則：抵押品	✓		✓
第 6 項原則：保證金			
第 7 項原則：流動性風險	✓		✓
第 8 項原則：交收終局性	✓		✓
第 9 項原則：資金交收	✓		✓
第 10 項原則：實物交收			
第 11 項原則：中央證券託管機構		✓	✓
第 12 項原則：價值交換交收系統	✓		✓
第 13 項原則：參與者違責規則及程序	✓	✓	✓
第 14 項原則：分隔及可調動性			
第 15 項原則：一般業務風險	✓	✓	✓
第 16 項原則：託管及投資風險	✓	✓	✓
第 17 項原則：業務運作風險	✓	✓	✓
第 18 項原則：使用及參與條件	✓	✓	✓
第 19 項原則：分級參與安排	✓	✓	✓
第 20 項原則：金融市場基建聯網		✓	✓
第 21 項原則：效率及成效	✓	✓	✓
第 22 項原則：通訊程序及標準	✓	✓	✓
第 23 項原則：披露規則、主要程序及市場數據	✓	✓	✓
第 24 項原則：交易資料儲存庫披露市場數據			